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以电邮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18 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170,000 万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